



## 201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14年3月26-28日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特殊参展规定

1

#### 展会

主办单位

展会地点

展会时间

(a)

201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由以下单位联合主办: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

二条一号(100761)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亮马河大厦 2 座 1018 室(10000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市分会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601 室(100045)

-三者在下文中称为主办单位。

(b)

#### 展会地点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100028)

电话: +86 - 10 - 84600000

传真: +86 - 10 - 84600996

Email: ciec@ciec.com.cn

www.ciec-expo.com.cn

(c)

展会将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周三)-28 日(周五)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举办。

(d)

展览对观众的开放时间为 3 月 26 日 9:00-17:00, 3 月 27 日 9:00-17:00, 3 月 28 日 9:00-15:30; 对展商的时间为 3 月 26-28 日 8:30-17:30。

(e)

展览的布展期为 3 月 24-25 日两天, 撤展时间从 3 月 28 日 15:30 开始。

2

#### 参展资格

(a)

参展商应是展览范围内产品的制造商或供应商(见 1《展位申请表》)。

(b)

企业展示的产品应符合展览范围和主题, 即便产品是他人以其名义代为制造的, 只要是针对零售商和营销代理的, 展会也可接受其报名。

(c)

企业还可以作为拥有产品的服务公司来参展, 只要服务项目与《展位申请表》的产品类别相关。

(d)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某一企业或产品。

3

#### 参展费用

参展需要支付以下费用:

(a)

展位费

aa)

对于不包含展位搭建、展位隔板和电源接入的光地展位, 价格为人民币 1080 元/平米(最小面积 36 平米)。参展商需自行完成展位搭建。

ab)

已搭建好的国内普通标摊, 价格为人民币 9,800 元/9 平米; 国内高级标摊, 价格为人民币 1,350 元/平米。

展位费用包括在整个展期对展览区域的租用(包括布展期和撤展期)、一定数目的展商胸卡、对展馆内一般性技术和服务设施(包括照明设备、通风设备、空调)的使用、对展馆监视设备的使用、通道清洁服务、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咨询服务、基于第 7 条的会刊名录服务和一本免费会刊。

展位费用不包含压缩空气的安装与使用、展位上水源的接入和使用。

展位面积大于或等于 60 平米的参展商才能搭建双层展台(具体需个案考虑)。

#### 国内普通标摊的配置包括:

展位的搭建与拆除, 此外还包括:

- 展位区域的清洁
- 整个展位区域的地毯
- 每间展位的隔板(后面与两侧)
- 带有企业中英文名称的楣板
- 每个展位(9 平米)配备的家俱包括 1 个带锁柜的问讯台、2 把椅子、2 盏射灯、1 个电源插座、1 个废纸篓

#### 国内高级标摊的配置包括:

展位的搭建与拆除, 此外还包括:

- 展位区域内的清洁
- 整个展位区域的地毯
- 每间展位的隔离墙壁(后面与两侧)
- 门可锁的 2 平米储藏室
- 带有企业中英文名称的楣板
- 每个展位(18 平米)配备的家俱包括 1 个带锁柜的问讯台、1 个桌子、3 把椅子、1 个展示柜、1 个展示架、射灯(每 3 平米 1 盏)、1 个电源插座、1 个废纸篓、2 盆植物、3 个层板

4

#### 展位的配置与安排

(a)

在布展时，请考虑到展位中可能存在的柱子和其他永久性结构的位置，展位费用是按照分配给展商的具体展位面积计算的。

(b)  
只有在展商预订后，展位才会搭建。

(c)  
展位内的任何建筑结构都须事前得到主办单位和展馆的书面认可。展位的搭建不得超出实际分配给展商的区域。光地参展商需在展会开展 6 周前将展位图纸提交给主办单位或其指定的服务商来审查。在收到审查结果前，参展单位不得开始展台搭建。

其他展台配置和安排可由参展商自行决定，但应与本展会总体相符。参展单位须在其展位上明确标明其企业名称。每个标准展位将配备带企业名称和展位号的楣板。在整个展期内，楣板不得遮挡。

## 5 参展商胸卡和施工证

(a)  
各参展商将获得的胸卡数量：

展商面积	胸卡数（最多）
12 平米以下	3
13 - 24 平米	6
25 - 36 平米	9
37 - 48 平米	12
超过 48 平米	15

胸卡的有效期为布展第一天至撤展。  
参展商可通过填写《展商手册》上的相关表格来预订额外胸卡。

(b)  
所有光地展商的搭建商的现场工作人员需要申请适用于布展期和撤展期的施工证。出于安全考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入场须佩戴施工证。  
施工证仅在布展期和撤展期有效，在展期内无效。参展商或搭建商可以布展期前或布展第一天向展馆购买施工证。

## 6 销售规定与处罚

(a)  
鉴于 2012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的专业贸易展的特殊性质：  
(1) 展品上不得标价。

(2) 不得向最终消费者提供、销售或转让本展会主题相关的物品。  
整个展期都禁止上述交易，包括布展期和撤展期。

(b)  
鉴于 2012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的特殊性质和声誉，并确保机会均等，参展商须无一例外的严格遵守 6a 条中提到的规定。

(c)  
主办单位有权：

(1) 立即查封违反 6a 条销售规定的参展商的展位。即便 201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正在进行中，主办单位也可查封该展位，而无需任何法院命令。违反规定的参展商将承担由于展位查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或结果。  
和/或

(2) 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任何违反 6a 条销售规定的展商入场。  
在采取前述措施的情况下，展商无权要求补偿或索赔。

## 7 会刊

展会主办单位将为展会印制会刊，会刊中包括按字母排序的展商名录、产品信息和广告。因此，对于对展会感兴趣的人来说，会刊是重要的参考资料，在展会后仍有参考价值。参展商可享受会刊登录服务，可免费在会刊上登录其名称和地址、电话和传真等信息。企业标识和额外文字的登录则需收取额外费用。

参展商必须在展会开展第一天的 6 周前将会刊名录信息提交给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委托的公司。展会的主办单位保留委托第三方来制作会刊的权利。

对于印刷错误、排版错误或其它印刷方面的缺陷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广告商对广告和登录相关事宜以及由此引发的疏忽和错误承担责任。

## 8 口头协议

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确认，此合同框架之外的任何口头协议、个人承诺和特例都将视为无效。

## 9 展商手册

在填写《展位申请表》并被主办单位的认可后，参展商将得到《展商手册》。手册中，参展商可以预订主办单位提供的各种免费或收费服务（如额外家俱、额外展台清洁服务和额外展台保安服务等）。

## 10 一般性参展条款

我们还希望提醒您注意主办单位的《一般性参展规定》中所包含的条款。



2014 中国国际清洁能源博览会  
2014 年 3 月 26-28 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 1. 展位申请表

科隆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宁震      电话：010-65907766 转 760      传真：010-65906139

我公司希望参加该展览会：

公司名称 (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 (英文)： \_\_\_\_\_

品牌名称：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公司网址： \_\_\_\_\_

我公司是  制造商  代理商 / 经销商，将在展览会上展示以下品牌的产品：

1. \_\_\_\_\_
2. \_\_\_\_\_

**展位要求** (请在相应方格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最小 36 平米)   | 人民币 1,080 元 / 平米   | 申请面积：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标摊 (最小 9 平米)  | 人民币 9,800 元 / 9 平米 | 申请展位：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标摊 (最小 18 平米) | 人民币 1,350 元 / 平米   | 申请展位： _____ 平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会刊上刊登公司 Logo   | 人民币 5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会刊彩页 1 页        | 人民币 5000 元         |                |

备注：两面开口展位加收 10% 的附加费，三面开口展位加收 15% 的附加费。

我公司将展示以下类别的产品： (请在相应的类别前划“√”)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风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布式能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光伏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电网、并网技术及储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阳能热利用/光热 |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与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质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再生能源   |                                       |

此表格的提交将被视为提交方接受主办单位的所有参展规定。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公司盖章

## 一般性参展规定

### I. 展位申请

**1** 如果《特殊参展规定》中的条款与《一般性参展规定》中的条款发生冲突,则以《特殊参展规定》的相关条款为准。展馆规定、技术规格以及《特殊参展规定》中的条款亦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2** 展位申请应包括参展商合法有效的邀约,使得在主办单位收到展位申请日起合同可以合法有效的成立,无论主办单位是否确认。展位申请不得附带条件。

### II. 确认 / 展位交付 / 合同义务

**1** 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规定》接受展位申请。《参展规定》对所有参展商适用。

**2** 主办单位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展位申请。如果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主办单位收到的符合要求的展位申请多于现有的展览面积,主办单位有权自由决定允许哪些申请者参展。

**3** 如果参展商曾经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对主办单位的付款义务,该参展商就可能被排除在许可参展的范围之外。

**4** 主办单位书面确认后,展位销售合同即告完成。如果确认书的内容与展位申请表的内容不一致,除非申请者在收到确认书的2周之内书面反对,那么确认书中的内容将作为合同条款,即使确认书与展位申请表的内容不一致。在最初阶段,主办单位就应向参展商书面说明,参展商有反对的权利,并指出不书面反对的后果。

如果有必要将展会推迟或变更展会的地点,只要变更的理由合理,主办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将取代确认书。

**5** 确认书只适于相关展会、申请公司或企业、以及其产品和服务。不得在展会上展示与展览范围不相关的产品。

**6** 主办单位将根据所报展品在展览中所属的类别来分配展位。

**7** 参展商无权要求得到某一特定展馆或展区的展位。如果主办单位认为有必要,只要理由充分,主办单位就有权在后来分配给参展商一个与确认书不一致的展位、改变展位的面积与形状、改变或关闭与展位相连的出入口、对展馆里的某些结构进行更改。在展位面积减小的情况下,主办单位将退给参展商展位面积差额的费用。如果由于主办单位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展位,主办单位将及时通知参展商。此时,参展商有权要求退还参展费用。除此之外,无权要求其它损失的赔偿。

**8** 参展商若要投诉,须书面及时提出,并且最迟不得晚于展期。迟于展期的投诉,主办单位将不予受理。

**9** 主办单位有权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特别是当参展商的破产申请已被批准,或该申请因缺乏资金而无法履行时,已经构成充分理由来解除合同。参展商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报给主办单位。

**10** 当展会的使用率低于所租展场的50%时,主办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除退回已付款项或定金外,对其他损失不付责任。

**11** 展位申请及确认书生效后,无主办单位的许可,不得解除合同。

**12** 主办单位仅在特殊情况下可能同意解除合同,例如,相关展位能够租给另一参展商。在此情况下,主办单位有权一次性收取参展费用的25%的补偿金,而无需提供任何证明。参展商也有权提供证明,说明没有造成损失或损失要小得多。除补偿金外,参展商还有责任支付会刊名录费和其他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引起的费用。通过与已参展的企业进行置换而使展位重新获得利用,并不代表展位租金因此降低。

**13** 如果在布展期之初参展商未接收所分配的展位,那么主办单位将要求参展商在合理的期限内接收展位。

**14** 如果第113中所述的期限过期而参展商仍未接收展位,主办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参展商赔偿由于不履行而造成的损失。

**15** 以下风险需参展商自行承担:

a) 由于办展当地的法律或其他原因,要展出的产品无法在展场内展示。

b) 运输中丢失、延误或海关等原因导致展品没有及时到达、不能完好到达或根本无法到达展场。

c) 参展商工作人员、展台物品或安装人员的旅途被耽搁,或无法到达。

在以上情况下,参展商仍然有义务支付所有的约定费用。

**16** 展会结束后,参展商应离开和返还展位,并保证展位的状态与接收时一致。参展商需按主办单位在《特殊参展规定》中所要求的时间清离展位。如果参展商未能按要求及时清出展位,主办单位有权将参展商的物品清理出展场,费用由参展商承担。此外,主办单位有权出售参展商的物品,并主张抵消权。

### III. 展位的搭建和布置

**1** 展位的搭建和设计须符合安全规定,并符合《特殊参展规定》中的要求。

**2** 所有搭建商必须持有主办单位的特别许可,方能进场搭建。所需任何额外的技术服务,特别是水、电和安全装置的安装、以及当地辅助人员的雇佣,必须通过提交特定表格的形式向主办单位预订,并须额外支付费用。

**3** 在整个展期内,展位必须摆放认可的展品,并有人员值守。

**4** 如果展品有于气味、声响或其它释放物或其外观可能会严重干扰展会的进行或威胁参展商和观众的安全,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将该展品从展位上撤出。此外,参展商有责任遵守展览举办地国家的所有法规。如有违反,主办单位有权撤出展品或阻止该类行为。如果参展商不能立即听从要求,主办单位有权清除相关展品,并封闭参展商的展位,费用和 risk 则由参展商承担,主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参展商有义务提前与主办单位协调展位搭建和设计方案。主办单位需尽早将所需的修改与变更告知参展商。此外,参展商有义务主动询问相关法律或搭建规定。如果参展商违反了这些规定,主办单位有权清除或整改,费用由参展商承担。主办方不因其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而增设合同义务。

### IV. 参展费用和其它费用 / 付款条件

1 参展费用、定金以及能源费用将根据《特殊参展规定》中的费用标准来收取。具体金额将根据所分配展位的面积来计算，并且不排除任何突出或悬挂部件、柱子、安装连线和其他常设的内部设备。

2 参展商认可展位后，将收到为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所出具的帐单。帐单金额扣除定金后的金额应在展览开始日10周前支付，上述应支付的帐单金额应足额支付，不得扣减。展览开始日前10周内签发的帐单金额应立即支付。

3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按照《特殊参展规定》中所规定的定金支付日期或定金帐单中列明的支付日期支付定金。双方约定的金额构成为固定报价加上法定的应纳税额。

4 如果制作费用、购置费用和劳务成本的增加以及在展览地所征税收和其他财政收费的增加所导致主要成本增加，从而导致相应费用增加，主办单位有权就该相应增加的费用要求增加收费金额。如果费用的增幅超过了主办单位在申请表中所标费用的10%，主办单位将授予参展商在收到为该增加费用出具的帐单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5 所有帐单金额在应付日前或当日支付后，参展商才能占有展位。

6 如果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上述款项，主办单位将收取每年6%的利息费用。如果主办单位遭受的损失超过该利息率计算的数额，其有权获取剩余的赔偿金额。如果参展商能够证明主办单位实质上并没有或几乎没有因怠于支付而遭受损失，则不得行使赔偿权或减少索取赔偿金额。

7 如果帐单金额没有在截止的时间（到期日）内支付，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展位内的所有可移动物品享有质押权，作为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可能主张的一切权力的担保。

9 主办单位提供的服务将以欧元、美元或主办单位自由决定的其他货币形式出具帐单。参展商应按照帐单上标明的金额和币种（付款货币）付款，如果主办单位出于好意同意参展商按非付款货币的币种付款，参展商应依据付款日付款货币的官方购买汇率兑换。任何在帐单金额到期日后有关于付款货币的汇兑损失应由参展商承担。

10 有关帐单的投诉应在收到帐单后2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无故拖延；迟于该期间的投诉将不予受理。

11 参展商不得因展台上任何突出或悬挂的部件、柱子、安装连接物和其他常设内部设备而扣减参展费用或其他费用。

12 若参展商没有履行其合同上的义务，主办单位仍有权接收足额款项。这并不影响主办单位对损害要求赔偿。如果主办单位未能全面履行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参展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赔偿其已经支付款项一定比例的费用。依据VII部分的规定，排除其他的赔偿请求。

13 如果就合同的请求提出了反请求，参展商只能就无争议的请求或可执行的判决支持的请求进行抵消或主张留置权。

14 参展商提出第三方代为付款的，不因此导致参展商就展位销售合同所享有权利义务的取消。参展商仍有义务付款，除非应收帐款已经足额得到支付。

15 所有应支付给主办单位的款项均应足额支付，不得扣减，银行收费、货币汇兑费用等费用应由参展方或其他支付人承担。

## V. 联合参展商、额外、团体和共用展位

1 展位必须作为整体向合约方出租。未经主办单位事先同意，参展商不得重新分配、交换、与他人共享或以其它方式全部或部分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若其他有自己产品和员工的公司（联合参展商）要使用展位，应填写特殊的申请表并经主办单位同意。此条款同样适用于不满足以上条件（有自己的产品或员工）的企业（额外代表公司）。公司集团成员以及子公司被视为联合参展商。主办单位有权对联合参展商、额外代表公司的参展收取额外的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递交这些费用的帐单。

3 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只有在符合《一般性参展规定》第II部分中的规定后才能被接受，《一般性参展规定》中适用于其他参展商的条款也同样适用于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企业。

4 如果参展商未经主办单位明确授权为联合参展商或额外代表公司提供展位，主办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整个合同，并清空展位，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5 即便联合参展得到确认后，合约关系仅在主办单位和参展商之间继续存在，参展商应对联合参展商和额外代表公司的不履行和违约等行为承担责任。

6 如果有几家参展商希望在同一展位上展览，那么《一般性参展规定》对每家参展商都具有约束力。此外，他们有义务在展位申请上指定一个联系人，授权其为共同代表。而且，第IV部分中的规定可类比适用。如果被允许共同使用展位，所有参展商均应作为连带债务人向主办单位支付参展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履行其他义务——无论该义务基于何种法律理由。

## VI. 内部管理

1 主办单位有权为展会制订规定。这些规定在展览地公布后生效。展会规定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主办单位没有义务将所有展会规定传达给每个参展商，并且参展商需自行了解这些展会规定。

2 主办单位将对整个展场进行内部管理。如果参展商的展品违反强制性法律和规定或与展览范围不相符合，主办单位有权派人将该展览物品从展台上清除。

3 禁止推销有关政治和意识形态内容的物品。如果严重违反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封闭或清空展位。

## VII. 担保 / 责任 / 保险

1 主办单位没有义务照管展台工作人员的展品、展台设备和物品。如果参加保险，则应明确排除其对损害和损失的赔偿责任。这并不影响因故意行为或过失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主办单位的安保措施并不影响该免责。

2 在责任范围内，法律对举证责任的规定应继续适用；本条款不影响该规定，涉及违约赔偿金时除外。

**3** 建议参加展览保险，这可以通过《展览手册》获得。此外，参展方可以通过填写《展览手册》中相应的表格要求提供特别安保措施。

**4** 参展商应就其行为对主办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参展商的可归责行为（故意或过失行为）、其员工的职务行为、为展商提供服务或由展商指定代为履行合同义务的第三方的行为。

**5** 主办单位有权在不提供证据的情况下要求赔偿25%的参展费用（包括租金和额外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而无需提供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但是，此时参展商有权证明损失或损害没有产生或损害或损失的金额要少于违约赔偿金。如果主办单位能够证明损害更高的话，主办单位有权选择主张超过参展费用25%的数额的赔偿金。

**6** 参展商有义务严格遵循由主办单位发送的技术准则，以及展会筹备与实施相关通知内的要求。参展商还应自行了解和获取法律上的要求和必须的许可。

**7** 主办单位可以要求参展商就已经书面说明过的特定风险投保。

**8** 如果发生对重大伤害、身体或健康伤害的索赔情况，主办单位应依据法定义务赔偿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其他合同上或法定的赔偿义务，包括附带损害的赔偿，均应排除，除非损害是由主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

**9** 上述对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适用于主办方的执行部门、雇员、法定代表人，以及主办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雇佣的个体劳动者或者代理公司，同时所有损害赔偿请求应限于对特定的和可预见损害。主办单位应对违反任何实质性合同义务的可归责行为承担责任。实质性合同义务只应包括合同履行必不可少的义务。这适用于所有的请求，包括可能源于或产生于本合同的请求。如果主办单位必须暂时清空或永久关闭展区或部分展区的，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推迟、缩短或延长展览的，参展商无权索取赔偿，特别是无权向主办单位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10** 主办单位仅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本《参展规定》为限。如果有合约规定需要购买某些物品，则主办单位并不承担提供该物品的购买风险，除非双方在个别情况下另有明确约定。

**11** 如果法律上没有规定更短的担保期间，对新物品交付的保证期为1年。对于二手物品，排除任何基于担保的责任。对正常磨损、不可抗力、缺陷或过失操作、额外要求或未能遵守法律规定或操作指南不存在担保和责任。

**12** 参展商应对在运输至和离开展览地途中所产生的所有损害承担责任和风险，包括在展场中运输所产生的所有损害。

## VIII. 限责期间

参展商任何因合同向主办单位提出的请求以及有关的其他请求，时效期为1年，除非法律有更短时效规定或主办单位的责任为故意行为所产生。对侵权诉讼、欺诈性故意和可归责的履行不能的更长的限责时效不受影响。上述权利除斥期间以展览终止日所属月的最后一日起算。

## IX. 保留 / 最终条款

**1** 主办单位所制定的相关展览规定与展览地法律、法规、地方规章产生冲突时，以后者为准。展商应自行了解展览地所使用的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因展商不知或未合理理解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自然灾害、战争、混乱、罢工、停电或交通中断等不可预见的事件，主办单位有权推迟、缩短、延长或取消展览，并有权暂时或永久终止个别或整个展览。在推迟、缩短、延长或终止时，参展商无权要求赔偿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果参展商因此而丧失参展兴趣或放弃保留分配给自己的展台，参展商有权取消合同。在全面得知该变故后，参展商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取消合同，不得无故拖延。

**3** 如果取消了展览，主办单位不对给参展商造成的损害或其他损失承担责任。在主办单位请求后，参展商应有义务承担因筹备展览所产生费用的合理份额。各参展商应支付份额的金额应由主办单位和相关商业组织协商后确定，其最高应为所有费用的5%。通过在展位申请表上签字，参展商同意主办单位的参展规定（《一般性参展规定》和《特殊参展规定》）以及有关合同关系的其他规定，这些规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4** 《一般性参展规定》和《特殊参展规定》中一部或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应以符合无效条款之商业目的的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本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展览相关合同漏洞。

**5** 所有的协议、批准书或对合同的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这同样适用于对书面形式条款本身的修改或放弃。

## X. 履约地 / 管辖法院

**1** 参展商金钱义务的履行地（无论时基于何种法律理由）均应为主办单位的主营业地所在地，除非《特殊参展规定》中另有规定。

**2** 展会所涉及文件、汇兑和支票等文件或金融票证等事宜，管辖地应为主办单位的主营业地所在地。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在其营业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法院提出请求。

**3** 参展商与主办单位之间的全部合约关系，包括附件和明细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解释，并受其约束（不适用冲突法）。